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

承辦人：陳政樺

電話：27256459

傳真：02-27237714

電子信箱：m1411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33285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名片及網站等相關資料影本1份(32856100A00\_attch1.pdf)

主旨：為防範某人民團體假冒法務部廉政署名義至行政機關為調卷訪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政風處103年3月10日北市政三字第10330263300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3月5日廉政字第10300009230號書函辦理。
- 二、本府政風處函示近期疑有人民團體「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人員假冒法務部廉政署名義至行政機關為調卷訪談情事，該會並製有名片署名「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胡榮？」及「廉政會賴劭禮」與該會網站（[www.moj.org.tw/](http://www.moj.org.tw/)）等相關資料影本（詳如附件），請適時宣導避免同仁受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